

黄塘四巷(官山七路至黄塘三街)、屋地一巷、屋地二街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第01号)



各投标单位:

黄塘四巷(官山七路至黄塘三街)、屋地一巷、屋地二街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JG2024-2470)现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文件有关澄清及答疑,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标文件澄清

1、招标文件 P131 页: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承包人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澄清为: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1) 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承包人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时, 可以选择现金形式存储, 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替代存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承包人以单个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 并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 存储, 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2) 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实行分账管理和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将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人工费用与其它款项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由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拨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程序执行或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其他划拨方式)专项用于总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依法分包的工程项目, 由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二、招标文件答疑

1、招标文件第 12 页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外层封套是否需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1

投标文件的
密封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封于第二个封套中；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三个封套内】；保密信封文件统一密封在第四个封套中内；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四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答：需要，内层和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招标清单中“桥梁工程”为材料暂估价，而招标文件 P182“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1）”为专业工程暂估价，请明确！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桥梁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花岗岩栏杆(含安装费)	m			400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1）

项目名称：黄塘四巷（官山七路至黄塘三街）、屋地一巷、屋地二街建设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材料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一）	道路工程	19756350.40	981769.27	1516312.88	0.00	0.00
（二）	交通工程	162188.12	6686.65	12698.03	0.00	0.00
（三）	排水工程	7670872.11	211392.53	551722.45	0.00	0.00
（四）	照明工程	662692.71	14864.40	53427.76	0.00	0.00
（五）	绿化工程	638210.64	12329.24	40943.63	0.00	0.00
（六）	桥梁工程	3868788.59	115007.05	303292.31	0.00	11600.00
合计		32759102.57	1342049.14	2478397.06	0.00	11600.00

2、工程量清单（另册）

答：是的，招标文件第 182 页“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 1）”中桥梁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桥梁工程的“材料暂估价”，桥梁工程的“材料暂估价”应为 11600.00 元，桥梁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 0.00 元。在单项工程“桥梁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里的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2 暂估价”、“2.1 材料暂估价”、以及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合计金额，此三项在清单里按文件要求均填报“11600.00 元”。

3、请明确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以编制技术投标文件？

答：本项目招投标阶段的进度计划，开工暂定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竣工暂定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其他

1、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2、本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第 01 号）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第 01 号）为准。

招标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